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1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监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